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子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子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子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出具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，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而向本院聲

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
02 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03 財未遂罪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其罪質
04 及犯罪情節有別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
05 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日後復
06 歸社會更生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以及受刑人於臺灣高雄地
07 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中陳述「希望
08 法院從輕量刑」之意見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9 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
10 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
11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黃得勝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(年 月日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未遂罪	有期徒刑 拾月	112年7月25 日	臺灣高等法 院 112 年度 上訴字第52 81號	113年5月2 9日	臺灣高等法 院 112 年度 上訴字第52 81號	113年7月 11日
2	持有第三級 毒品純質淨 重五公克以 上罪	有期徒刑 貳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	113年2月26 日至113年2 月27日	本院 113 年 度簡字第20 92號	113年7月1 6日	本院 113 年 度簡字第20 92號	113年8月 28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元折算壹 日					
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